《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17. 召開會議的費用

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如應任何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人的請求而召集,則其費用須由請求召集會議的人支付;該人須於會議召集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繳存其所規定的款項,作為支付該等費用的保證。召集該等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須當作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須為\$1,440。如因債權人或分擔人人數眾多而需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者,則除上述款項外,可另行收取租房費用。(1997年第170號法律公告)

如法院藉命令或如債權人或分擔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藉決議有所指示,則上述費用,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召集會議及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條關於該會議的規定所涉及的費用在內,須從公司資產中撥款償還。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41條召集或為施行第245(b)條而召集的會議。(1984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1996年第95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2013年第175號法律公告; 2016年第14號第155條)